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5000334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柏鈞1員，115年3月5日頭鎮民字第1150003220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5年3月5日頭鎮民字第115000322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柏鈞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民政課（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如未依期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